

國立中興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缺額遞補實施要點

103.2.19 師資培育中心 102 學年度第四次中心會議討論通過

103.3.28 呈請校長核定備案

- 一、本要點依教育部「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」第十條之規定，訂定「國立中興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缺額遞補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公費生，係指依師資培育法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待遇，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之學生。
- 三、本校公費生缺額之遞補原則如下：
 - (一) 公費生若有缺額，同一系級自費生得申請遞補（申請書如附件）。
 - (二) 一年級新生第一學期之公費生缺額，以同系級為單位（入學時分組招生者，以組為單位），按各類管道入學成績，分數高者優先遞補；總分相同時則按該學系（組）當年度入學簡章所訂定之同分參酌順序依序比較，如仍無法訂出優先順位，由師資培育中心會議議決之。
 - (三) 一年級第二學期起至三年級第一學期之公費生缺額，由同系（組）同年級之自費生，依入學後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，分數高者優先遞補。惟每學期之操行成績均不得低於八十分，或曾受記過以上處分。學業成績總平均相同時，則比較其操行成績之高低，如仍無法訂出優先順位，由師資培育中心會議議決之。
 - (四) 三年級第二學期起之公費生缺額，由同系之大學部師資生，依所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成績總平均，分數高者優先遞補。學業成績總平均相同時，則比較其操行成績之高低，如仍無法訂出優先順位，由師資培育中心會議議決之。惟遞補之師資生需依教育部核定之分發學年度進行分發，必要時應配合延長修業年限。
 - (五) 各學系之轉學、轉系（組、學位學程）學生不得申請遞補。
 - (六) 公費生之遞補，以學期為依據，於每年二月一日及八月一日為起始日期。
 - (七) 遞補之公費生，應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書後，始可領受公費。
- 四、遞補之公費生，其權利義務與一般公費生相同，並應受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規定之規範。
- 五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項，涉及個案公費生之權利或義務時，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行政程序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中興大學公費生缺額遞補申請書

年 月 日

姓名		性別		系(組)級		學號			
大學指定科目考試錄取成績	總分： 1. 本欄二年級以上學生免填。 2. 請檢附大學指定科目考試成績單影印本。								
在校各學期成績(請檢附歷年成績單)	項目	一上	一下	二上	二下	三上	三下	四上	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
	學業								
	操行								/
	體育								/
申請人簽章					導師				
家長簽章					系主任				
是否符合申請資格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經審核本次申請遞補順序為：第 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遞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遞補							師資培育中心承辦人		
							師資培育中心主任		
備註	公費生遞補申請經核可並繳交公費保證書後，始享有公費資格，其權利義務悉依教育部「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」之規定。								